

(日間部)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申請公告

請日間部同學留意申請條件及期限

一、**書面資料繳交期間**：9月19日(一)至10月20日(四)。將(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+母+本人(要有詳細記事)+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於空白處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請申請同學&1位家長簽名或蓋章再線上繳交至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)。申請書線上填寫(無須列印)務必留意1. 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2. 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(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；如同學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)。

二、**條件(下列1, 2, 3, 4條件均符合)以及備齊之書面資料**：

-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。
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)
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不含延修生)

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於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，步驟 1. 至

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(無須列印)→步驟 2. 上傳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+母+本人(要有詳細記事)+②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(戶籍謄本與成績單空白處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須有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的簽名或蓋章)。(無須繳交紙本)。

三、提醒注意事項：

1. 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如同學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)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2. 上網填寫申請單：網址 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。勤益首頁→學生事務→學生資訊→大專弱勢助學計畫→進入申請頁面→鍵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(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)，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→確認正確後上傳同學與家長簽名之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+②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→線上送出申請資料(無須繳交紙本)

3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，請擇一申請。

4. 申請表中『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』請務必填寫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填寫法定代理人。B. 已成年：填寫父母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填寫配偶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填寫為其本人。

5. 本助學金每學年僅開放申請乙次，今年將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左右公布(不)合格名單，請同學留意，若審核通過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補助學、雜費。

6. 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只能申請 1 次，同學申請後，如有休學或轉學或退學，請務必與學務處生輔組連絡。日間部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4-23924505 分機 2324。

四、申請資格級別及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級別	(上一年度家庭所得)	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4

敬啟(111)

